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总目录

1、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 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2、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 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45
3、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 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原名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炳芳

建设单位：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01561278

邮编：215632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

目录

1. 项目概况.....	5 -
2. 验收监测依据.....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7 -
3.1 工程基本情况.....	7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
3.3 建设内容.....	11 -
3.4 生产工艺简介.....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
5. 验收执行标准.....	18 -
5.1 废水排放标准.....	18 -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8 -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
6.2 环境质量监测.....	19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0 -
7.2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
7.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
8. 验收监测结果.....	22 -
8.1 生产工况.....	22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
9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25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
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7 -

11.2 建议.....	- 27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7 -
附件.....	- 28 -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3、污水接管证明
-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5、工况证明
- 6、第三方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1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橡胶、塑料、聚氨酯泡沫材料及相关制品，公司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司法人于 2005 年合资成立了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且利用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的空地建设了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聚乙烯泡沫材料 8000 立方米、EVA 泡沫材料 2000 立方米），该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登记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份开始施工，并于 2006 年 1 月份建设完成投入生产，该项目公辅工程等均依托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运营期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全天 16 小时运行（二班八小时制），新增员工 10 人。后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和规划，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完全交由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运行和管理。本次验收的范围和主体为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5 《张家港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张环发[2018]64 号）；
- 2.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 2.10 《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28 日）；
- 2.11 《关于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05 年 11 月 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				
立项	/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6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7	比例	6.3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7	比例	6.36%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项目西侧为旺盛锯板厂，南侧江苏锐博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北侧为张扬公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2-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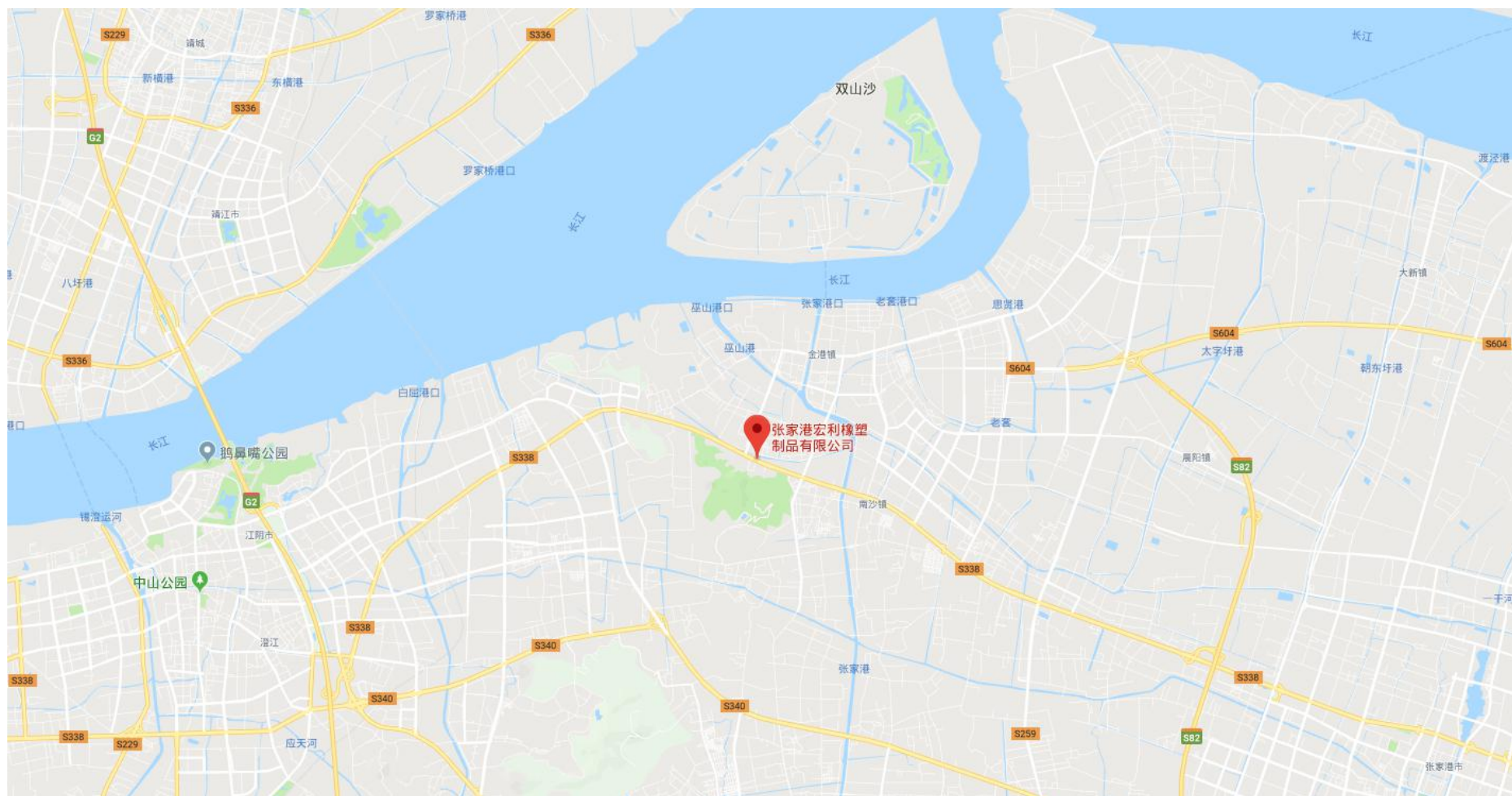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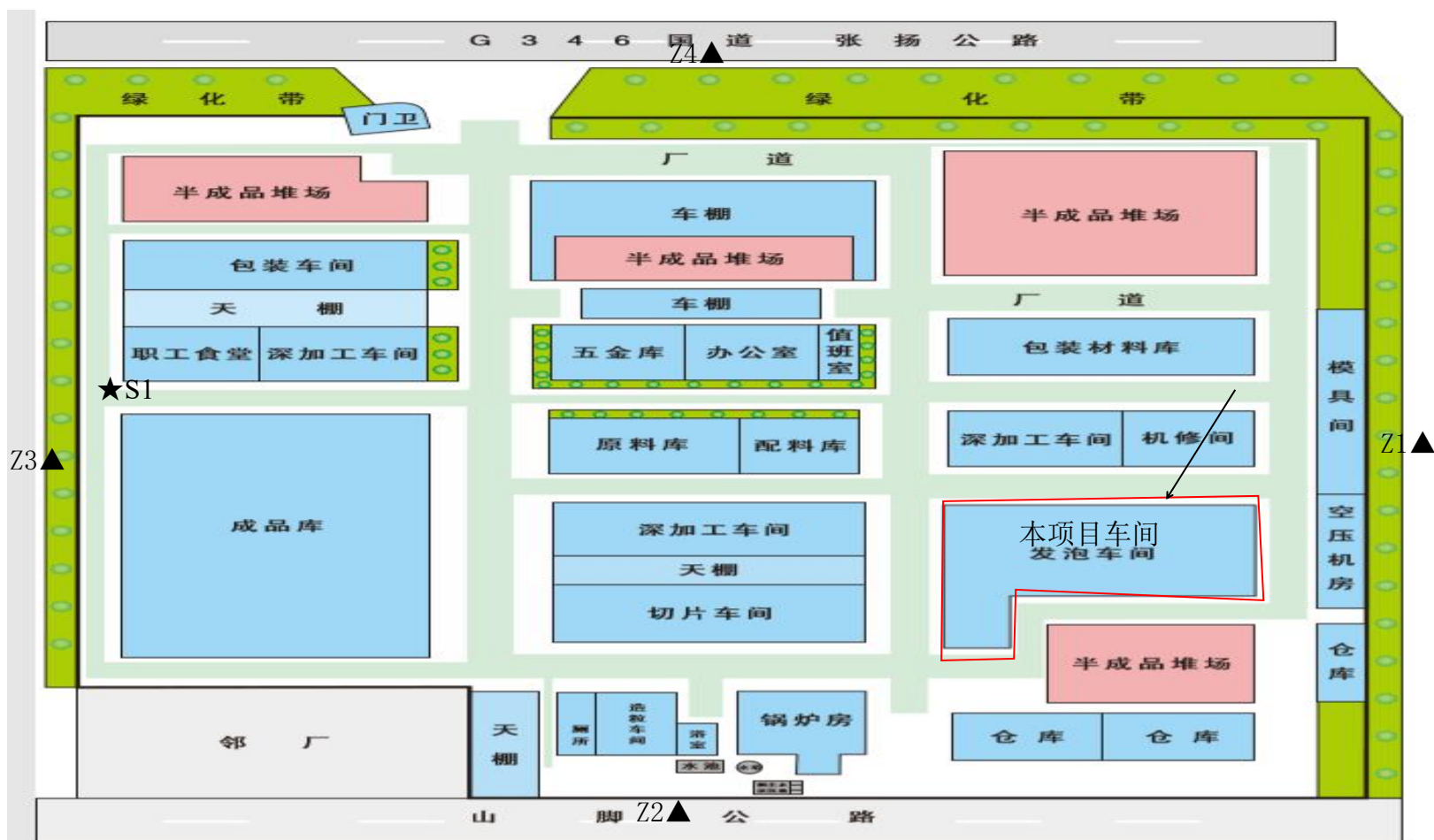


图 3-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2-3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泡沫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聚乙烯泡沫材料 8000 立方米、EVA 泡沫材料 2000 立方米），该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内现有公辅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以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2 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聚乙烯	PE	200 吨	200 吨	与环评设计一致
	EVA	/	50 吨	50 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发泡剂	/	50 吨	50 吨	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3-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占地 1000 平方米，新增油压机、发泡机、密炼机、炼胶机等	共一层，占地 1000 平方米，新增油压机、发泡机、密炼机、炼胶机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公辅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已建办公楼，不新增建筑面积	依托现有已建办公楼，不新增建筑面积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垫、隔声门窗	减振垫、隔声门窗	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3-4 本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炼胶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密炼机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油压机（1000 吨）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二次发泡机（100 吨）	台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生产工艺简介



图 3-4-1 泡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配料：按配方对塑料粒子、EVA、发泡剂称重计量。
- (2) 混炼：将计量好的混合料投入到密炼机加压密炼，使混合料混合均匀并初步熔化至邵氏 115 度-125 度出料。
- (3) 精炼：将初步熔化的混合料投入精炼机开练数次，最后压出模具适合的厚度。
- (4) 一次发泡：根据模具入料量将混合料称重计量投入一次发泡机（油压机）中，混合料在一次发泡机中加热（150-155 度）、加压（80-100KG/M²）、时间（30-50 分钟由模具厚度而定），达到设定时间开模混合料澎涨发泡。
- (5) 二次发泡：部分产品通过一次发泡后立即投入二次发泡机中加热（150-155 度）、加压（80-100KG/m²）、时间（15-20 分钟），达定时间后停止加热，不开模通冷却水冷却 40 分钟左右开模，从模具内取出产品半成品库。
- (6) 整理包装，成品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新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

产生工段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连续	COD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SS		
		NH ₃ -N		
		TP		
污水小计		--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精炼机、油压机和发泡机。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来源	声源名称	声源台数	运行状况	治理措施
主体工程	密炼机	1 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精炼机	1 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油压机	1 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发泡机	1 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由企业

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措施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特征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边角料	--	废料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连续	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		一般固废	连续	环卫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备注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生活污水并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生产、公辅	--	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回收综合利用	对外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对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废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达到要求	--	
总计					7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5.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夜间	55	

6.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中废水水质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4-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S1)	1	pH、COD、SS、NH ₃ -N、TP	4 次/天, 共 2 天

6.1.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2-3。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 各布设 1 个测点 (Z1-Z4)	气象参数、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分析方法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7-2。

表 7-2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平行双样监测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检查率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检查率 (%)
pH	8	8	100	100	/	/	/
CODcr	8	2	25	100	/	/	/
SS	8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7.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噪声校准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 时间	监测后校准 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19年5月 10日	93.8	2019年5月10 日	93.8	0	测量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dB(A)，测 量数据有 效。
2019年5月 11日	93.8	2019年5月11 日	93.8	0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万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产品产能情况进行检查，企业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处理量 (立方米)	实际日处理量 (立方米)	生产负荷 (%)
2019 年 5 月 10 日	塑料泡沫材料	33.3	31.67	95
2019 年 5 月 11 日	塑料泡沫材料	33.3	31.67	95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S1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范围为 7.14-7.2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3mg/L、64mg/L、6.33mg/L、2.3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准（参照）。监测结果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19 年 5 月 10 日	第 1 次	7.18	296	66	6.40	2.19
		第 2 次	7.16	315	64	6.46	2.29
		第 3 次	7.23	303	60	6.26	2.41
		第 4 次	7.20	299	62	6.20	2.23
	日均值		/	303	63	6.33	2.28
	2019 年 5 月 11 日	第 1 次	7.16	302	68	6.34	2.45
		第 2 次	7.21	309	61	6.43	2.35
		第 3 次	7.19	301	63	6.29	2.25
		第 4 次	7.14	295	65	6.23	2.41
	日均值		/	302	64	6.32	2.36
评价标准			6.5-9.5	500	400	45	8.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19 年 5 月 10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4.3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	53.6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	54.7	6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8.1	70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夜	45.3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夜	44.2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夜	45.6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9.2	55	达标
2019 年 5 月 11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4.6	6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昼	53.4	6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昼	54.3	6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57.6	70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夜	45.8	50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夜	44.6	50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夜	45.0	5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夜	49.4	55	达标

9、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2005 年 10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兼职人员负责，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组织结构和 管理网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按要求设置了废水排污口。
6	固废管理检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注册表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要求，进入相应工业集中小区。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	妥善处置各类废料，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已妥善处置。
3	噪声达相应功能区标准，化学异味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厂界噪声经检测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基本无化学异味产生。
4	未经批准，不得增设锅炉设备及其他生产工序或生产其他产品。	本项目未增设锅炉设备，供热设施依托厂内其他项目。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S1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范围为 7.14-7.2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3mg/L、64mg/L、6.33mg/L、2.3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准（参照）。

11.1.2 厂界噪声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11.2 建议

-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C29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橡塑泡沫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泡沫材料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5.12				竣工日期	2006.1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达设计负荷的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7			所占比例 (%)	6.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7			所占比例 (%)	6.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	噪声治理(万 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它(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5.10~5.1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表 2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利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填报须知

一、填表要求

- 1、一式五份均须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不得瞒报和虚报。
- 3、所有填报内容须经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 4、备齐所有附件资料后报环保局项目审批部门。对所有复印资料，环保局可以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二、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类

- 新办企业或更名企业提交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项目建议书：环保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议书》。
- 3、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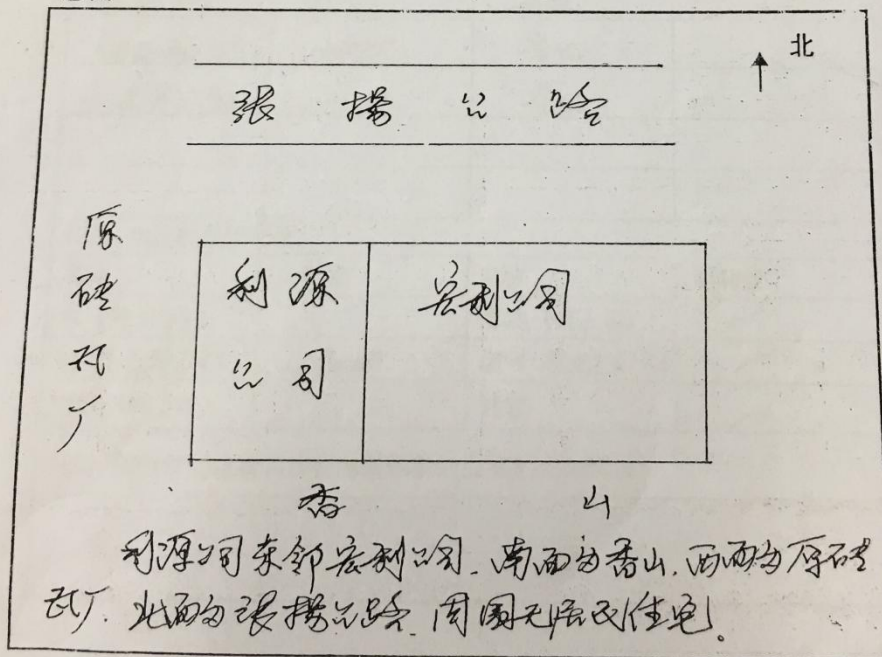
三、填表指南

- 1、封面上角表格，仅供环保部门填写。
- 2、“环保投资”填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
- 3、“预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 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填写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5、“燃油”须标明重油或柴油。
- 6、“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用文字简要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列出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若已有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 7、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态度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宏利源型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家港宏利源型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旭东	联系人	施志华		
联系电话	5893510	传真	5893502	邮政编码	215622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余港镇山北村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余港镇山北村				
建设性质	股份制(私营)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年 月	预计工作日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聚乙稀, EVA, 橡胶, 聚氨酯泡沫材料
 生产线, 铸管, 年生产能力 1 万立方米

主要产品 (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名称	数量 (单位)	名称	数量 (单位)
聚乙稀泡沫材料	800 米 ³	聚乙稀 (PE)	200 吨
EVA 泡沫材料	2000 米 ³	EVA	50 吨
		发泡剂	50 吨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挤出机	16"	1 台	
密炼机	55 L	1 台	
注塑机	100 吨	1 台	
二次发泡机	100 吨	1 台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塑料粒子+发泡剂+助剂 → 混炼 → 精炼
→ 一次发泡 → 二次发泡 → 整理包装 → 成品

以上发泡过程中所用蒸汽, 经热交换器回收, 故无蒸汽产生, 亦无噪声、辐射产生。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由于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发泡, 因此经热交换器回收蒸汽, 故无蒸汽产生, 亦无噪声、辐射产生, 故项目建成投产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 预计新增排污量 (包括日排废水量、年排 COD、烟尘、二氧化硫等)

无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 (签字): 袁红芳

(注: 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5年10月8日

附件 2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经现场查看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将厂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接管要求。

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村委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金港镇山北村

乙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金港镇山北村的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整体卫生水平，确保公司的卫生情况，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整洁的卫生环境，经双方协议，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负责清理，每月支付给甲方垃圾清理费为 300 元。费用每年 3600 元。
2. 甲方负责垃圾清理工作。
3. 垃圾桶的增添由乙方负责，需增添垃圾桶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确保乙方的垃圾及时清理，乙方须教育职工提高卫生意识，确保垃圾入桶不乱扔。
5. 本协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续签，如到期不续签，甲方将视乙方为自动解除协议。停止清理服务。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章有效，双方共同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 4 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
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
况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立方米/年)	设计日生产 量(立方米/ 天)	监测期间产 量(立方米/ 天)	生产负荷(%)
2019年5月10日	泡沫材料	10000	33.3	31.67	95%
2019年5月11日	泡沫材料	10000	33.3	31.67	95%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NJ20190425002</u>
委托单位	
Client	<u>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委托检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19-05-16</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章总	电话 Telephone	1330156127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5.10-2019.05.1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5.10-2019.05.12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邓小倩、王世莲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2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25002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5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10		生活污水排口 S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NJFS0425 002-1-1-1	NJFS0425 002-1-1-2	NJFS0425 002-1-1-3	NJFS0425 002-1-1-4		
样品状态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8	7.16	7.23	7.2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315	303	299	500
悬浮物	mg/L	66	64	60	62	400
氨氮	mg/L	6.40	6.46	6.26	6.20	45
总磷	mg/L	2.19	2.29	2.41	2.23	8
采样日期: 2019.05.11		生活污水排口 S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NJFS0425 002-1-2-1	NJFS0425 002-1-2-2	NJFS0425 002-1-2-3	NJFS0425 002-1-2-4		
样品状态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浑浊、无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6	7.21	7.19	7.14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09	301	295	500
悬浮物	mg/L	68	61	63	65	400
氨氮	mg/L	6.34	6.43	6.29	6.23	45
总磷	mg/L	2.45	2.35	2.25	2.41	8
备注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2019.05.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3:01/22:01	54.3	45.3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3:16/22:16	53.6	44.2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3:31/22:32	54.7	45.6
参考标准				60	50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3:47/22:48	58.1	49.2
参考标准				70	55
监测日期		2019.05.1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2~2.8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8:01/22:01	54.6	45.8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8:16/22:17	53.4	44.6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8:32/22:32	54.3	45.0
参考标准				60	50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08:48/22:48	57.6	49.4
参考标准				70	55
备注	参考标准: 1.厂界外东 1m 处、厂界外南 1m 处、厂界外西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厂界外北 1m 处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1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专家组意见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0000m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一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19年06月14日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m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m³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NJ20190425002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项目西侧为旺盛铝板厂,南侧江苏锐博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北侧为张杨公路。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无厂外依托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编制完成《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5 年 11 月 9 日取得苏州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动工,并在 2006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

2019 年 05 月 10-1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张家港宏利项目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MSTNJ20190425002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比为 6.36%。

(四) 验收范围

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进行环保（废水、废气、噪音）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尚未针对该项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各类排放口及固废堆场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5 月 10-1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2019年5月10日和5月11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S1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范围为 7.14-7.2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3mg/L、64mg/L、6.33mg/L、2.3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准(参照)。

3. 噪声：

2019年05月10-11日在项目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位每天昼间进行一次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废水、废气、噪音）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 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

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 会议地点：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章明芳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1561778
2	沈国伟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3	吴琪鑫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1832850
4	孔号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1888854
5				
6				
7				
8				
9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平面布置图中，污染防治设施均在图中有了布置和标注。本项目雨污分流管网设计和建设有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设计和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2.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充分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验收过程简况

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m³ 橡塑泡沫材料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登记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份开始施工，并于 2006 年 1 月份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5 月，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由张家港宏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整体搬迁项目在建设施工和竣工调试阶段未发生扰民现象，未发生公众投诉事件

1、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在线监控设备等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1、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单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环评登记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1.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 年 183 号文），本项目不在限值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其建设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1.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情况。

2、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调试期间暂无整改工作情况。